

<<公检法办案指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公检法办案指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06495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06495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，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，公安部法制局 编

页数：18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公检法办案指南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主要包括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，夫妻共有房屋单方处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吸毒人员委托他人异地购买毒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。

<<公检法办案指南>>

书籍目录

法律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决定
(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)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
(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《关于修改(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)的决定》修正)
[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]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
(2011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7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11年9月26日起施行
法释[2011]22号)
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《关于适用(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)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答记者问
《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理解与适用
[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]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
(2011年8月18日法[2011]262号)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
(2011年9月21日法[2011]281号)
“十二五”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(摘要)
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新局面的纲领
——《“十二五”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》解读
[办案实务研究]
《民事诉讼法》执行程序修改应关注的十大问题
准确理解与适用《侵权责任法》
《侵权责任法》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
夫妻共有房屋单方处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
[典型疑难案例评析]
吸毒人员委托他人异地购买毒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
是送养还是出卖

章节摘录

五、改造执行和解制度 如同调解制度一样，执行和解也被视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法律制度

。德国学者施勒罗瑟教授曾对执行和解制度给予过高度评价，认为它缓和了生效法律文书的严苛性。不可否认，执行和解确实有利于及时履行、缓减冲突、节约成本，但现行法律关于执行和解的规定过于笼统，执行实践中很多问题都存在争议。

比如，在现行法律框架下，执行和解究竟属于私法行为、诉讼行为抑或二者兼而有之，理论和实务界众说纷纭，执行和解的性质不清，直接导致其效力不明。

又如，执行和解协议与执行依据之间是何关系，基于执行和解协议能否另行诉讼，以及当事人之间对执行和解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存在争议、执行和解协议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等情形如何处理等问题，都存在很大争议。

特别是在司法实践中，执行和解协议的背后往往是债权人的妥协让步，执行和解的制度价值因此备受质疑。

鉴于此，有必要对执行和解制度进行全面改造。

笔者的基本考虑是：第一，在总体定位上，将执行和解视为当事人之间在执行中达成的民事契约，其本身并不直接发生程序上的效力，执行和解协议达成后，执行程序并不当然暂缓、中止或终结。

第二，充分尊重申请执行人的选择和意愿，执行和解协议达成后，执行程序的暂缓、中止或终结须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执行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为之，以确保申请执行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中处于有利地位。

为防止案件因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间过长而迁延难结，有必要明确限定申请暂缓执行和中止执行的次数和期间。

第三，明确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，赋予被执行人实体意义上的救济途径。

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后又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，被执行人可基于执行和解协议提出抗辩。

第四，增加规定特殊的执行和解协议，双方当事人明确约定以和解协议代替原生效法律文书的，经执行法院审查认可后，裁定终结执行。

.....

<<公检法办案指南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